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捷成股份

股票代码：300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子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半壁街村 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康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半壁街村 9 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股份”、“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捷成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减持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府相数科、认购方	指	府相数科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捷成股份	指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	指	徐子泉与府相数科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书》，徐子泉向府相数科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委托其所持有捷成股份之股份表决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控制权转让协议》	指	2021年9月2日，徐子泉与府相数科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徐子泉与府相数科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关于捷成股份之控制权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书》	指	2021年9月2日，徐子泉与府相数科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子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808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半壁街村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康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42419721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半壁街村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徐子泉先生、康宁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捷成股份531,722,953股股票，占捷成股份总股本的20.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捷成股份506,562,3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9.67%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府相数科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明确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捷成股份506,562,300股股份表决权，控制捷成股份19.67%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捷成股份25,160,653股股份表决权，控制捷成股份0.98%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捷成股份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1、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府相数科签订了《控制权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书》，徐子泉将其所持有捷成股份之19.67%股份相应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府相数科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康宁女士自愿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捷成股份股票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等权利，康宁女士放弃表决权的时限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表决权委托的时限一致，放弃表决权股份为25,160,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府相数科拥有捷成股份506,562,300股股份表决权，府相数科成为拥有公司表决权份额最大的主体。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表决权委托前			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徐子泉	506,562,300	19.67%	19.67%	506,562,300	19.67%	0.00%
康宁	25,160,653	0.98%	0.98%	25,160,653	0.98%	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捷成股份506,562,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3,324,04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8.03%，占公司总股本的9.45%，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26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1.33%，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捷成股份25,160,6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36%，占公司总股本的0.97%。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中非限制流通股151,801,2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0%，限制流通股379,921,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徐子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_____

康宁

2021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徐子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_____

康宁

2021 年 9 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捷成股份	股票代码	300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徐子泉、康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投票权委托（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31,722,953</u> 股 持股比例： <u>20.65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减少 <u>531,722,953</u>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u>20.65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徐子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_____

康宁

2021 年 9 月 21 日